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3317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gcp9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3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C156BF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月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月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99693233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振英	2014035370350000003510370449	BH011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振英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1956	
郑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09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9693233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30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振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0000003510370449，信用编号BH011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振英（信用编号BH011956）、郑博（信用编号BH02309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9日







保盟博达材料 30 斤 白长米特 田 德臣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037048  
File No.

姓名: 马振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3  
No.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497012302078BG1403Y

单位编号	3704091077	单位名称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7年02月-202301	6	
企业养老	2017年02月-202301	6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202301	6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2年07至2023年0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马振英	370402197711034945	企业养老	4378.00	202207-202301	
2	马振英	370402197711034945	失业保险	4378.00	202207-202301	
3	马振英	370402197711034945	工伤保险	4378.00	202207-202301	

打印流水号: 370497012302078BG1403Y

系统自助: 761979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405-89-01-131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月	联系方式	1575173510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 1000m		
地理坐标	(117 度 27 分 38.837 秒, 34 度 29 分 25.0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台儿庄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 2210-370405-89-01-131432,见附件 2)。</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 1000m 处,现为闲置空地。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获得镇街批准,经查询《枣庄市台儿庄区</p>		



张山子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与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关系见附图 5，与张山子镇总体规划关系见附图 6；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见附件 5。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 1000m 处，厂界东侧为闲置用地，南侧为农用地、西侧为闲置用地、北侧为隔乡道与山东金利源钙业公司相邻。（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和附图 3 项目现场勘探现状图）。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p>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100m，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1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1.2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8。</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530005)</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p> <p>2、严控新增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规模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处理。满足左栏1、3、4要求；不属于左栏2、5、6、7类</p>

	<p>3、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4、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5、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6、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医药、焦化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4、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5、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7、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8、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9、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p>	<p>本项目新建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污染物进行总量替代；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 4、5、6 要求；不属于左栏 1、2、3、7、8、9 范畴。</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7、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符合 1、2 要求，不属于左栏 3、4、5、6、7 范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淘汰区域内现存的禁止建设项目。</p> <p>3、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p> <p>4、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砖瓦、粉磨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p> <p>5、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6、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7、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使用区域自来水。符合 7 要求，不属于左栏 1、2、3、4、5、6 范畴。</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 [2021] 16 号)相关要求。</p> <p>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 1000m，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张山子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排放。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 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 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 (5)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使用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1)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1	(1)减少化肥使用量； (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3)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4)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	符合
五	保障措施		
1	(1)加强组织领导； (2)加强政策保障； (3)加强技术支撑； (4)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6)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p>	<p>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7)“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8)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p>	<p>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p>	<p>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p>	<p>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p>	<p>符合</p>
<p>(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p>	<p>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p>	<p>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p>	<p>符合</p>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	符合

(9)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张山子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张山子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背景</b>				
	<p>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东南约 1000m 处开展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 10000m<sup>2</sup>（15 亩），总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 1 条，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 3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其中干拌砂浆年产 15 万 m<sup>3</sup>、保温砌块年产 15 万 m<sup>3</sup>）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我单位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上报审批。</p>				
	<b>2、项目产品方案</b>				
	产品方案见表 2-1。				
	<b>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m <sup>3</sup> /a)	备注
	1	高效混凝土生产线	高效混凝土	20 万	密度约 2.0m <sup>3</sup> /t
	2	干拌砂浆生产线	干拌砂浆	15 万	密度约 2.0m <sup>3</sup> /t
	3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线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	15 万	15kg/块，250 万块
	<b>3、主要建设内容</b>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b>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投料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设置投料仓五个	新建		
	混凝土搅拌站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建设搅拌系统及筒仓	新建		
	干拌砂浆搅拌站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建设搅拌系统及筒仓	新建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车间	建设制砖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储存砂石骨料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产品检验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砂石骨料暂存在生产车间内部；矿粉、水煤灰、水泥暂存筒仓内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35400m <sup>3</sup> /a，使用新鲜水 34800m <sup>3</sup> /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清运，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 96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工序落料粉尘经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进料时粉尘收集后有组织排放（DA003、DA004），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新建
	绿化		100m <sup>2</sup>	新建

####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商品混凝土*	水泥	9	万t/a	外购、筒仓
			石子	13.55	万t/a	外购、原料库
			砂子	12	万t/a	外购、原料库
			粉煤灰	3	万t/a	外购、筒仓
			矿粉	2	万t/a	外购、筒仓
			外加剂	0.8	万t/a	外购、原料库
			水	3.4	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系统
2	原辅材料	干拌砂浆	砂	23	万t/a	外购、原料库
			水泥	4	万t/a	外购、筒仓
			外加剂	1.5	万t/a	外购、原料库
			粉煤灰	1.5	万t/a	外购、筒仓
3	原辅材料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	商品混凝土	3.75	万t/a	原料来自自产商混
			ESP保温板	0.05	万t/a	外购、原料库
			水	3125	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系统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8205	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系统	
		电能	150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备注：\*商品混凝土的一部分为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的原料来源，其他作为成品直接外卖。

####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输送系统	/	2
2		双轴搅拌系统	JS3000	1
3		配料系统	/	1
4		筒仓	100t, d=3m	4
5		下料计量装置	--	1
6	干拌砂浆生产线	输送系统	/	2
7		双轴搅拌系统	JS3000	1
8		配料系统	/	1
9		筒仓	100t, d=3m	2
10		包装系统	/	1
11		成品储料系统	/	1
12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线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	1
13		输送系统	/	1
14		码垛机	/	1

注：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使用原料来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混料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场内食宿，根据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喷淋用水：项目生产下料、堆存时喷淋降尘用水为 2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用水约 600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搅拌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照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按 5m<sup>3</sup>/次计算，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约 2.5m<sup>3</sup>/d，750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仅外观冲洗，循环水量约为 40m<sup>3</sup>/d，损耗量约为 2%，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 0.8m<sup>3</sup>/d、240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生产混料用水：商品混凝土原辅料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平均每立方混凝土需加入 170kg 水，则搅拌用水使用量为 3400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保温砌块墙体材料，1kg 水配比 12kg 搅拌料，项目使用搅拌量约为 3.75 万 m<sup>3</sup>/a，则用水量约为 3125m<sup>3</sup>/a。其中使用新鲜水 36525m<sup>3</sup>/a，使用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600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38805m<sup>3</sup>/a，其中新鲜水使用量为 38205m<sup>3</sup>/a，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600m<sup>3</sup>/a。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 ②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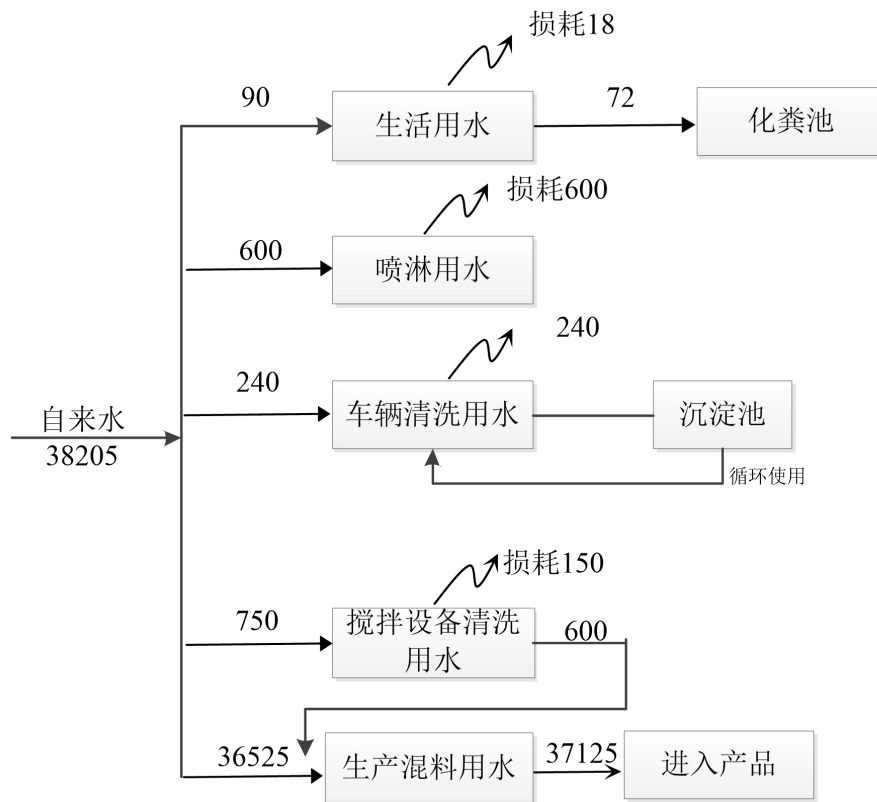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量 1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供暖及制冷

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冬季供暖、夏季制冷。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 2400 小时，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本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初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初建成，施工期 3 个月。

**8、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呈长方形，根据建设规划，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商混搅拌站位于厂区西侧，干拌砂浆搅拌站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

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尽可能的使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在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装置独立布置。总平面布置定位为注重环境效益、布局灵活、设计新颖、便于管理的较高标准的建筑综合体。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

### 商品混凝土运营期工艺简述:

#### (1) 原料运输及储存方式

石子、砂子等原料经运输车辆运至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车间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到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原料筒仓中储存。

该过程会产生石子砂子等卸料粉尘（石子砂子等储存在车间内，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筒仓上料时呼吸口粉尘。

#### (2) 投料、搅拌

根据质量要求，由电脑对原材料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矿粉、水进行计量配料，加入一定量的外加剂，计量配料后的骨料（石子、砂）通过密闭输送带，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水和外加剂泵入搅拌机组进行搅拌，整个计量、配料、输送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产品的品质。

该过程会产生卸料扬尘、筒仓粉尘、投料搅拌粉尘、设备噪声及设备冲洗废水。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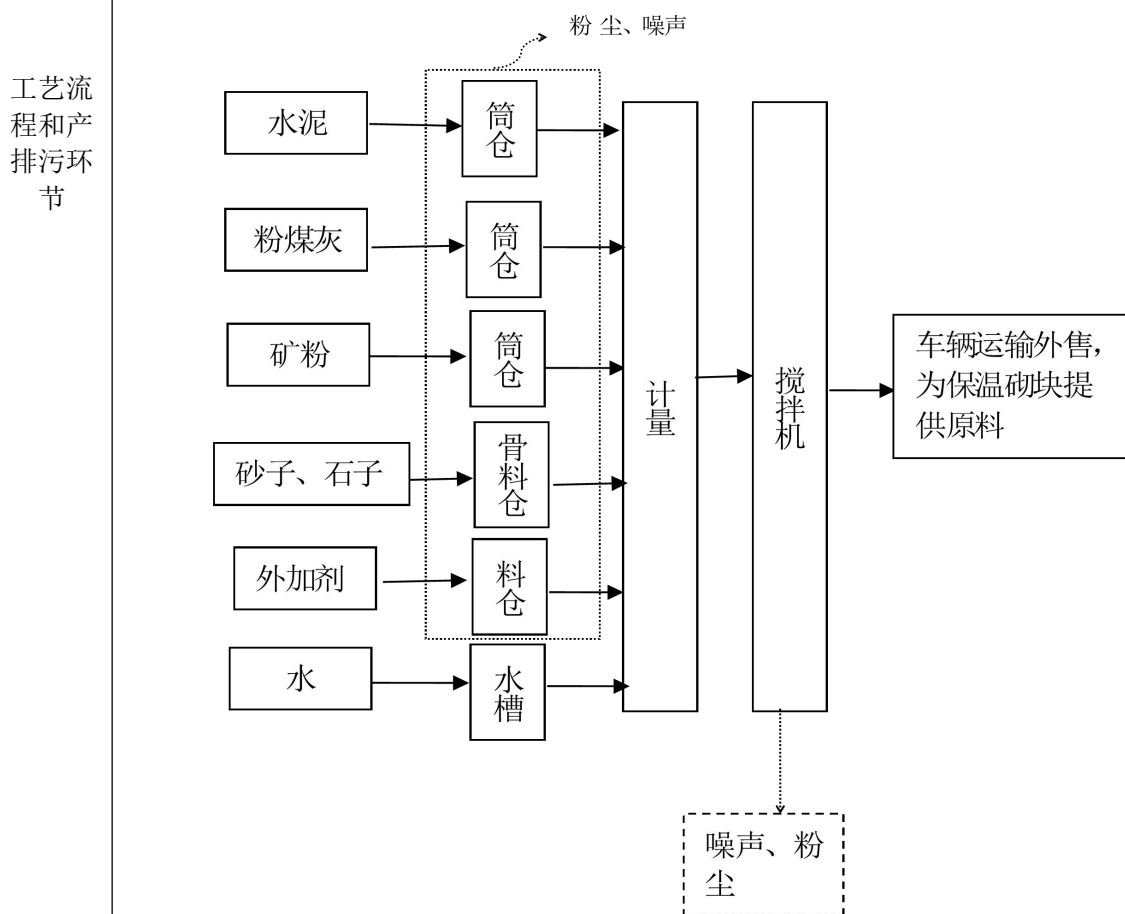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 干拌砂浆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1) 原料储存

将外购干燥的石子、砂子储存在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车间内,水泥、粉煤灰、添加剂原料由气送装置输送至筒仓中储存。

#### (2) 混料搅拌

计量后的砂、石子等通过密闭输送带提升至带搅拌机中与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然后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合,均匀混合的成品存入成品筒仓中。

#### (3) 包装

干拌砂浆成品输送至成品仓,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砂浆卸入成品仓,卸料系统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导入搅拌机组。

散装时成品仓出料口经软管接入散装罐车,散装罐车自身配有粉尘回收净化装置用于回收粉尘。需要袋装的砂浆由成品筒仓由软连接进入包装机计量、打包外售。

该过程会产生卸料扬尘、筒仓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包装粉尘、设备噪声及设备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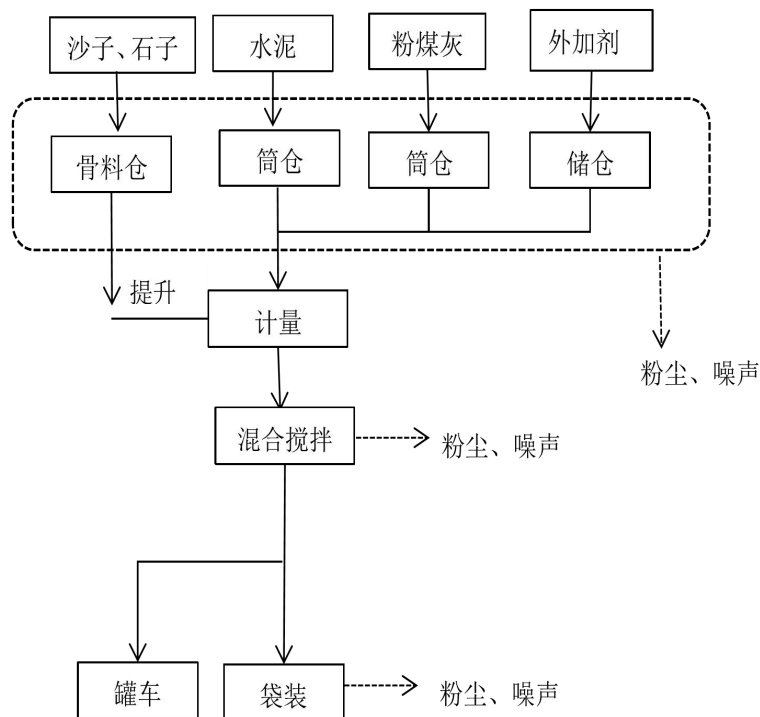


图 2-3 干拌砂浆工艺流程和产污示意图

###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1) 物料输送: 将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后的产品通过输送设施输送至制砖机

(2) 压制成型: 自动砌块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 压制机的采用电动传动。

(3) 嵌入 EPS 聚苯板: 压制成型后的复合自保温砌块空心砌块, 由机械将 EPS 聚苯板嵌入砌块中心, EPS 聚苯板采购为已切割的成品, 不在厂区内切割。

(4) 养护: 合格产品由叉车运输到半成品堆放区进行晾干(自然风干), 成品放入成品堆场



内储存。

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设备噪声及设备冲洗废水。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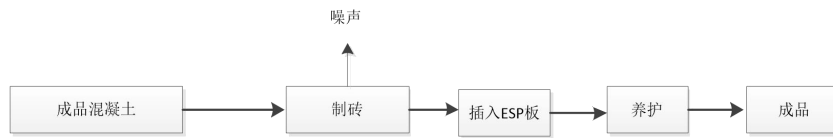


图 2-2 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2、产排污环节

###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物料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噪声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布袋，收集尘、不合格砌块、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闲置土地开展建设，不存在附着建筑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中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说明。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枣庄市台儿庄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一年简本）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监测结果	9	31	78	44	1.2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台儿庄区2021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枣政发【2021】15号)，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主要河流为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台儿庄闸站（闸上）见表3-2。

**表 3-2 台儿庄闸站（闸上）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cr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33	5.4	2.9	0.39	0.05	0.0004	19	0.14	0.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5	0.006	0.006	0.0015	0.00003	0.00005	0.0003	0.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经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地下水源以张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台儿庄区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m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NH <sub>3</sub> -N	氟化物	挥发酚
监测值	7.29	440	0.143	0.327	0.0003L
标准值	6.5~8.5	≤450	≤0.2	≤1.0	≤0.00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硒 (µg/L)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8.88	0.001L	0.00063	146	2L
标准值	≤20	≤0.02	≤100	≤250	≤3.0

经上表可知,台儿庄区地下水(张庄水源地)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台儿庄区将建成区按1000×1000米划分21个网格,监测面积为21km<sup>2</sup>,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3.2分贝,2个监测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台儿庄区辖区内10个主要路段的交通噪,监测道路总长17.9 km,道路平均宽20m,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8.5分贝,平均车流量545辆/时,超过70分贝的路段长度约1.3 km。台儿庄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56.1分贝,夜间均值为49.9分贝,3类功能区万通公司夜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 6、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标准限值及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具体数值见表3-4。

表 3-4 颗粒物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全厂无外排废水。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 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 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9t/a, 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499t/a。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 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p> <p>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若达到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需根据管理要求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p> <p>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p> <p>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p> <p>(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p> <p>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b></p>
-----------	---

	<p>(1) 生活污水</p> <p>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收集用作农肥。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p> <p>(2) 工程废水</p> <p>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p> <p>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p> <p>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p> <p>(3) 地面冲刷污水</p> <p>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原料运入项目区后均堆放至带顶全封闭的框架结构原料仓库内，且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粉尘、商混搅拌粉尘、干拌砂浆搅拌粉尘、物料装卸、上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① 筒仓呼吸孔粉尘</p> <p>项目设置6座立式筒仓，搅拌站对应4个筒仓有效容积100t，干拌砂浆生产线对应2个筒仓有效容积100t。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利用罐车压缩空气泵入立式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经处理后排放。</p> <p>商混搅拌站对应的上料：商混消耗水泥、粉煤灰、矿粉年消耗量分别为90000t/a、30000t/a、20000t/a，共计140000t/a，原料筒仓规格单个储存量约为100t，筒仓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30min，则进料次数为1400次/a，进料时间为700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16.8t/a，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24kg/h，产生浓度约8000mg/m<sup>3</sup>。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搅拌站4个筒仓粉尘处理后经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3，配套风机风量3000m<sup>3</sup>/h，废气量以风机风量计），</p>

排放量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约8mg/m<sup>3</sup>。

干拌砂浆对应的上料：干拌砂浆水泥、粉煤灰年消耗量分别为40000t/a、15000t/a，共计55000t/a，原料筒仓规格单个储存量约为100t，筒仓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30min，则进料次数为550次/a，进料时间为275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6.6t/a，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24kg/h，产生浓度约8000mg/m<sup>3</sup>。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搅拌站2个筒仓粉尘处理后经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4，配套风机风量3000m<sup>3</sup>/h，废气量以风机风量为计），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25kg/h，排放浓度约8.3mg/m<sup>3</sup>。

### ②商混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1座密闭搅拌主机楼，内部设置1台双轴搅拌主机。

商混搅拌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3kg/t（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预计年产20万m<sup>3</sup>/a（本项目混凝土密度以2.0t/m<sup>3</sup>计），则商混生产线产量达40万t/a；15万m<sup>3</sup>保温砌块墙体材料所需混凝土约为3.75万t/a，故可知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56.875t/a。搅拌主机运行期间为密闭搅拌，搅拌粉尘主要由搅拌主机投料口逸出，商混搅拌主机口设置密闭集风收集装置，将粉尘废气经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商混搅拌站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不小于15000m<sup>3</sup>/h，则风机风量15000m<sup>3</sup>/h计，收集效率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5%计，年运行时间2400h。未收集的粉尘在商混搅拌主机楼内沉降后，在无组织排放，沉降量约90%。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商混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商混线	颗粒物	56.306	23.461	1564.1	0.282	0.118	7.9	DA001
		0.569	0.237	/	0.057	0.024	/	无组织

### ③干拌砂浆生产线设置1座密闭搅拌主机楼，内部设置1台双轴搅拌主机。

干拌砂浆搅拌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干拌砂浆预计年产15万m<sup>3</sup>/a（本项目干拌砂浆1m<sup>3</sup>以2.0t计），即30万t/a；故可知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39t/a。搅拌主机运行期间为密闭搅拌，搅拌粉尘主要由搅拌主机投料口逸出，搅拌主机口设置密闭集风收集装置，将粉尘废气经风机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干拌砂浆搅拌站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不小于15000m<sup>3</sup>/h，则风机风量15000m<sup>3</sup>/h计，收集效率99%，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5%计，年运行时间2400h。未收集的粉尘干拌搅拌主机楼内沉降后，在无组织排放，沉降量约90%。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干拌搅拌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拌砂浆线	颗粒物	1787.50	16.09	38.61	8.9	0.08	0.193	H1
		--	0.162	0.39	--	0.016	0.039	无组织

④干拌砂浆包装粉尘

搅拌后的成品将通过包装机分装包装（包装量约为 5 万 m<sup>3</sup>，即 10 万 t/a，其余使用罐车运输），期间会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 水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5kg/吨装袋，根据投料情况，成品袋装车年产量大约 100000t/a，分装时间约为 1000h/a，则分装粉尘产生量为 0.5t/a，产生速率为 0.5kg/h；采用自动密闭封装，沉降量约 90%，为沉降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散装时成品仓出料口经软管接入散装罐车，散装罐车自身配有粉尘回收净化装置用于回收粉尘，有少量粉尘外散，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⑤物料卸料粉尘

卸料粉尘

项目砂、石子等物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储存。生产车间仅留必要的物料进出口，储存过程设置防尘网，且定期洒水，不易起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砂、石子由自卸车在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完成卸料，砂料、砂石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院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M：汽车吨位，取50t；

U：地面平均风速，取0.3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Q=4.45g/次。

混凝土车间砂料、砂石用量为485500t/a，卸车次数为9710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0.044t/a，单次卸车时间约为5min，卸料时间约809h/a，产生速率0.053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投料粉尘

项目砂石等原料由铲车送至投料斗上方放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送料上堆（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本项目物料上料量为 48.55 万 t/a，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291t/a，产生速率 0.121kg/h。在封闭的通道内通过传送带输送，可减少 90%的粉尘量，经采取措施后，上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运行时间以 2400h/a 计），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

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商混搅拌	颗粒物	1564.1	23.461	56.306	布袋除尘器	15000	99	99.5	是	7.9	0.118	0.282	DA001
干拌砂浆	颗粒物	1787.50	16.09	38.61	布袋除尘器	9000	99	99.5	是	8.9	0.08	0.193	DA002
商混站筒仓	颗粒物	8000	24	16.8	滤芯除尘器	3000	100	99.9	是	8	0.024	0.017	DA003
干拌砂浆筒仓	颗粒物	8000	24	6.6	滤芯除尘器	3000	100	99.9	是	8	0.024	0.007	DA00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商混搅拌	颗粒物	00.237	0.569	密闭自然沉降	90	是	0.057	0.024	无组织
干拌砂浆搅拌	颗粒物	0.162	0.39		90	是	0.016	0.039	无组织
干拌砂浆包装	颗粒物	0.5	0.5		90	是	0.05	0.05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21	0.291	密闭	90	是	0.012	0.029	无组织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54	0.044	喷淋抑尘	/	是	0.054	0.044	无组织
车辆动力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喷淋抑尘	/	是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7.461214°E, 34.489897°N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15	0.4	25		117.461359°E, 34.489943°N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15	0.6	25		117.461213°E, 34.489896°N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15	0.6	25		117.461361°E, 34.489942°N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H1	颗粒物	7.9	0.118	0.282
2	H2	颗粒物	8.9	0.08	0.193
3	H3	颗粒物	8	0.024	0.017
4	H4	颗粒物	8	0.024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9t/a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商混搅拌	颗粒物	密闭自然沉降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24	
2	干拌砂浆搅拌	颗粒物			1.0	0.039	
3	干拌砂浆包装	颗粒物			1.0	0.05	
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	0.029	
5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喷洒抑尘设施, 车间密闭, 厂房阻隔。	1.0	0.044
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1.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6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粉尘	0.685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23.461	1564.1	1	1	停产检修
DA002	颗粒物	16.09	1787.50	1	1	
DA003	颗粒物	24	8000	1	1	
DA004	颗粒物	24	8000	1	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颗粒物；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颗粒物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颗粒物沉降至灰斗，避免了颗粒物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颗粒物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处理效率至少能够达 99%以上，本评价取 99%。

## ②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text{kg}/\text{m}^2$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9%是可行的。

等效排气筒：因混凝土搅拌站排气筒距离小于排气筒 H2、H3 距离之和，需考虑等效排气筒问题，经计算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速率要求。

结合表 4-3 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即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敏感目标相对较远，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通过集风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大部分进入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大气环境稀释、绿化植被吸附等方式，可确保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a，COD<sub>cr</sub>、NH<sub>3</sub>-N，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300mg/L、0.022t/a；NH<sub>3</sub>-N 35mg/L、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②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产污系数取为 90%，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主要为 SS，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SS400mg/L、0.24t/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各污染物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措施
1	生产废水	SS	400mg/L	0.24t/a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水稳生产。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00mg/L	0.02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NH <sub>3</sub> -N	35mg/L	0.003t/a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 3、噪声

###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双轴搅拌系统、输送系统、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码垛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12。

**表 4-12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外电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商混风机		-22.9	31.5	1.2	/	90	基础减震隔声	/
2	干拌风机		-34.9	1.7	1.2	/	90	基础减震隔声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60845,34.4901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电源)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干拌砂浆站	干拌砂浆系统	85		-41.6	-12.8	1.2	11.5	7.0	12.3	13.2	75.8	75.8	75.7	75.7	无	41.0	41.0	41.0	41.0	34.8	34.8	34.7	34.7	1
干拌砂浆站	干拌输送系统,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基础减震/隔声	-39.4	-7.8	1.2	11.5	12.5	12.1	7.8	68.8	68.7	68.7	68.8	无	41.0	41.0	41.0	41.0	27.8	27.7	27.7	27.8	1
商混站	商混配料系统	75	基础减震/隔声	-33.2	23.9	1.2	14.8	6.4	5.3	10.3	64.4	64.4	64.5	64.4	无	41.0	41.0	41.0	41.0	23.4	23.4	23.5	23.4	1
商混站	商混搅拌系统	85	基础减震/隔声	-27.3	22.6	1.2	9.0	7.4	11.2	8.8	74.4	74.4	74.4	74.4	无	41.0	41.0	41.0	41.0	33.4	33.4	33.4	33.4	1
商混站	商混输送系统,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8.0(等效后:78.0)		-26.5	26.8	1.2	10.5	11.6	9.9	4.7	67.4	67.4	67.4	67.5	无	41.0	41.0	41.0	41.0	26.4	26.4	26.4	26.5	1
干拌砂浆站	干拌配料系统	75		-44.1	-11.6	1.2	14.3	7.4	9.5	12.8	65.7	65.8	65.8	65.7	无	41.0	41.0	41.0	41.0	24.7	24.8	24.8	24.7	1

生产车间	码垛机	80	50.2	-13	1.2	16.9	23.2	21.9	19.9	66.0	66.0	66.0	66.0	无	41.0	41.0	16.0	41.0	25.0	25.0	50.0	25.0	1
生产车间	输送系统	75	49.5	-16.2	1.2	16.8	19.9	24.2	23.1	61.1	61.0	61.0	61.0	无	41.0	41.0	16.0	41.0	20.1	20.0	45.0	20.0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5	48.7	-21.4	1.2	16.3	14.6	28.5	28.1	71.1	71.1	71.0	71.0	无	41.0	41.0	16.0	41.0	30.1	30.1	55.0	30.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60845,34.4901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示（B.1）求出：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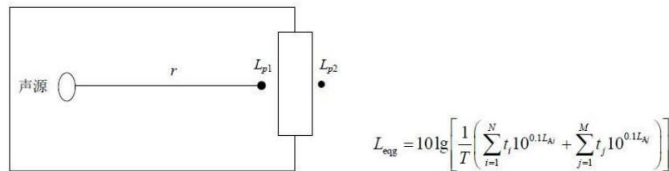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 $A_{div}$ ）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示（A.10）。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示（A.19）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4-13）；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2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3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15	20	0.3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6)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	-2.1	1.2	昼间	52.7	60	达标
南侧	-10.5	-11.4	1.2	昼间	56.2	60	达标
西侧	-46.8	41.2	1.2	昼间	57.1	60	达标

北侧	-45.3	43.8	1.2	昼间	57.3	60	达标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60845,34.4901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监测要求

##### ① 监测点位

厂界

##### ②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③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布袋、不合格砌块，废

机油与废机油桶。

①收集尘

除尘收集尘为 117.817t/a，该部分收集后回用生产拌。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产生量为 0.24t/a，定期外售。

④废除尘布袋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的一般寿命为 1-3 年左右。项目以一年更换周期计算，则废除尘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5t/a。该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不合格砌块

项目生产保温砌块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约为 5t/a，收集后回用生产。

⑥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桶装	
3	废气治理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17.817	/	回用生产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24	/	定期外售
5	产品生产	不合格砌块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	回用生产
5	除尘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5	/	厂家回收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	10m <sup>2</sup>	桶装	5t	1年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设置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机油约为 0.03t/a，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确定本项目  $Q < 1$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机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②废机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经筒仓滤芯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	经筒仓滤芯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内卸料、控制卸料高度及速度、密闭输送、卸料期间开启喷淋装置；筒仓上料配套自动衔接输料口、呼吸口设置滤芯除尘器；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零排放
	生产废水	SS	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稳生产	零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芯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机油与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设备废机油与废油桶产生量少，暂存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设置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p>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p> <p>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p>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六、结论

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499t/a		0.499t/a	+0.499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废物	收集尘				117.817t/a		117.817t/a	+117.817t/a
	沉淀池污泥				0.24t/a		0.24t/a	+0.24t/a
	不合格砌块				2t/a		2t/a	+2t/a
	废除尘布袋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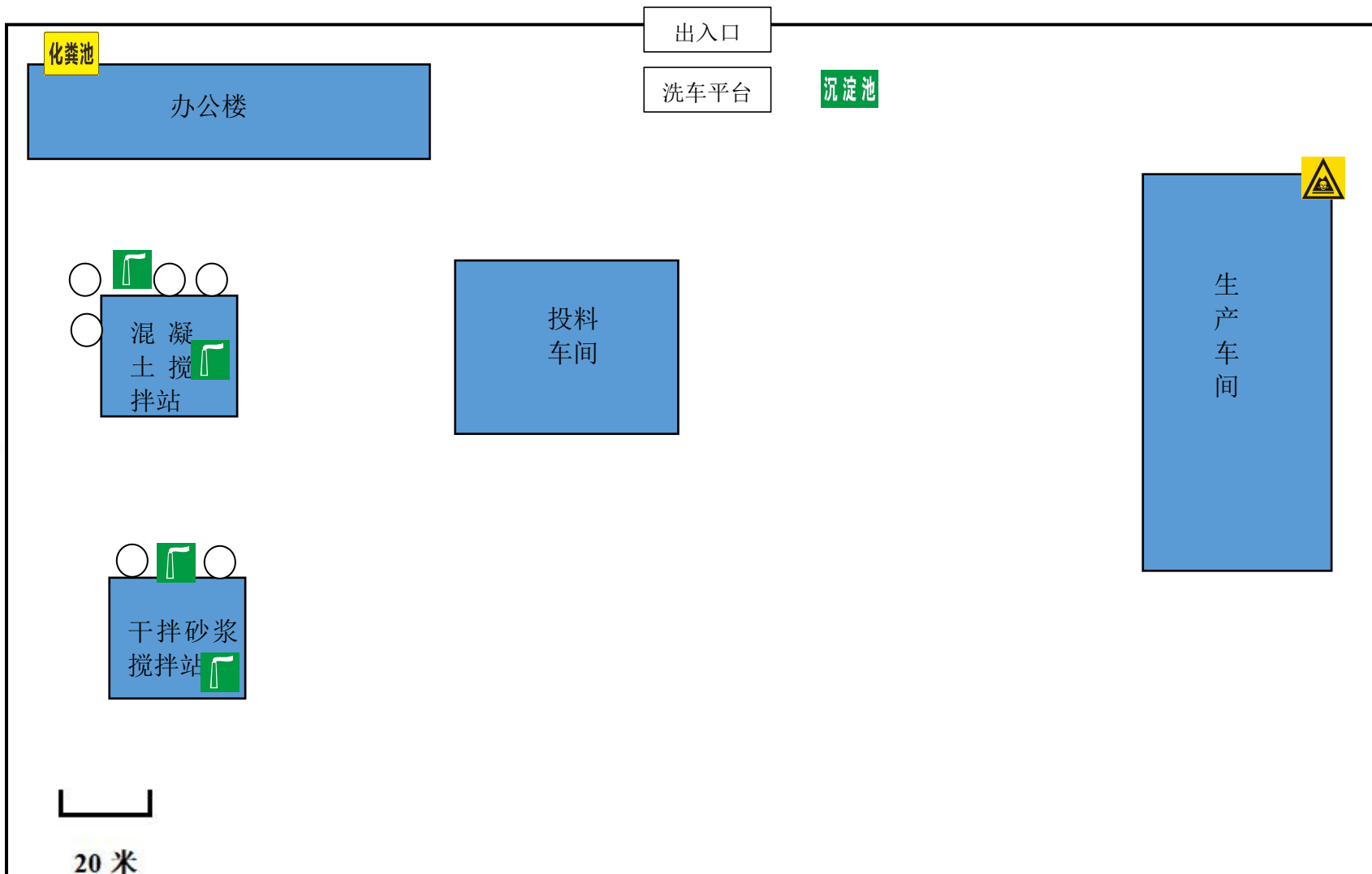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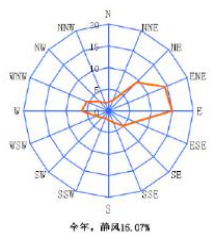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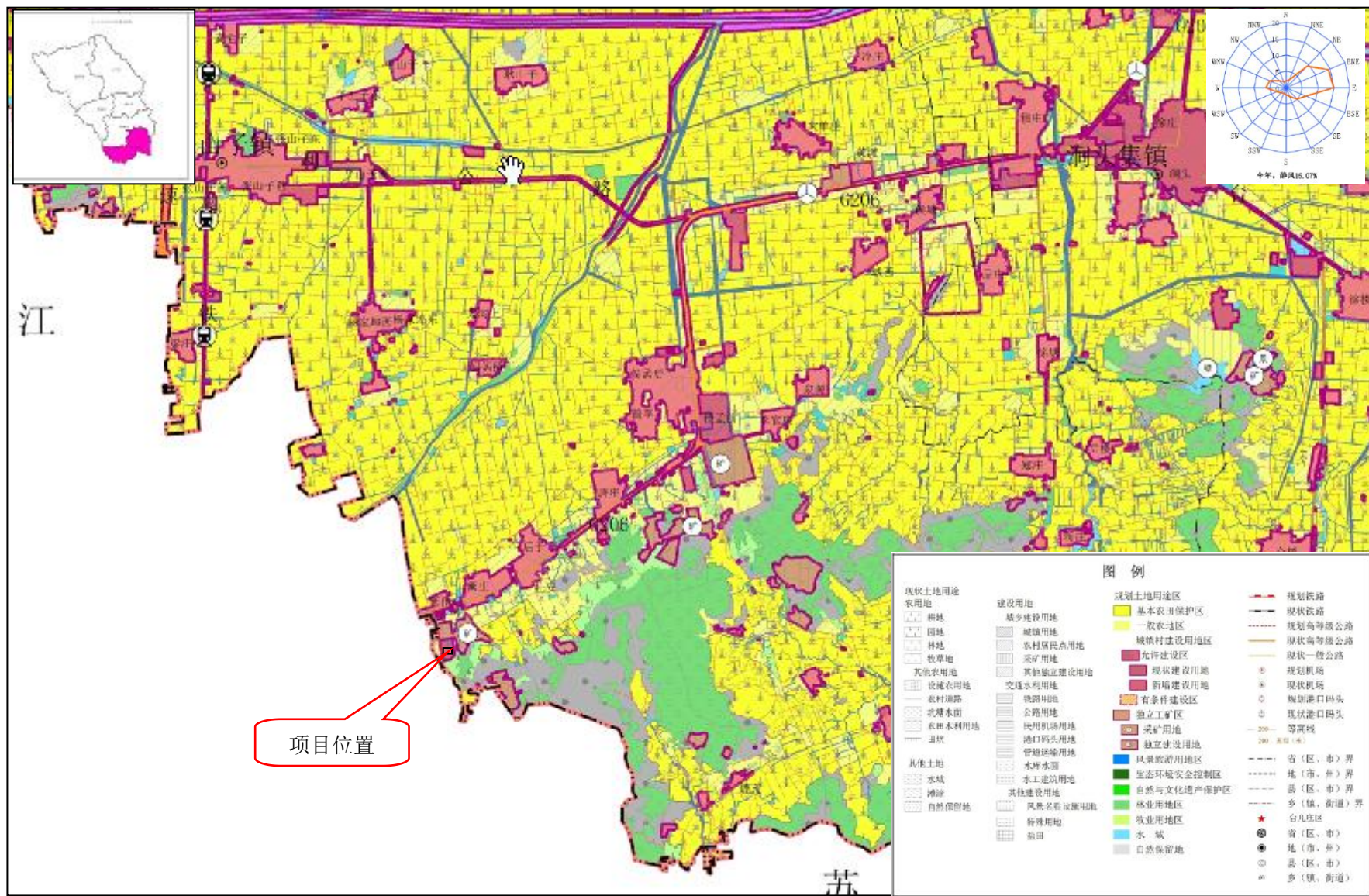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现场勘探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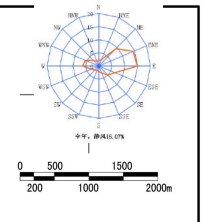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山东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总体规划(2013-2030) 镇域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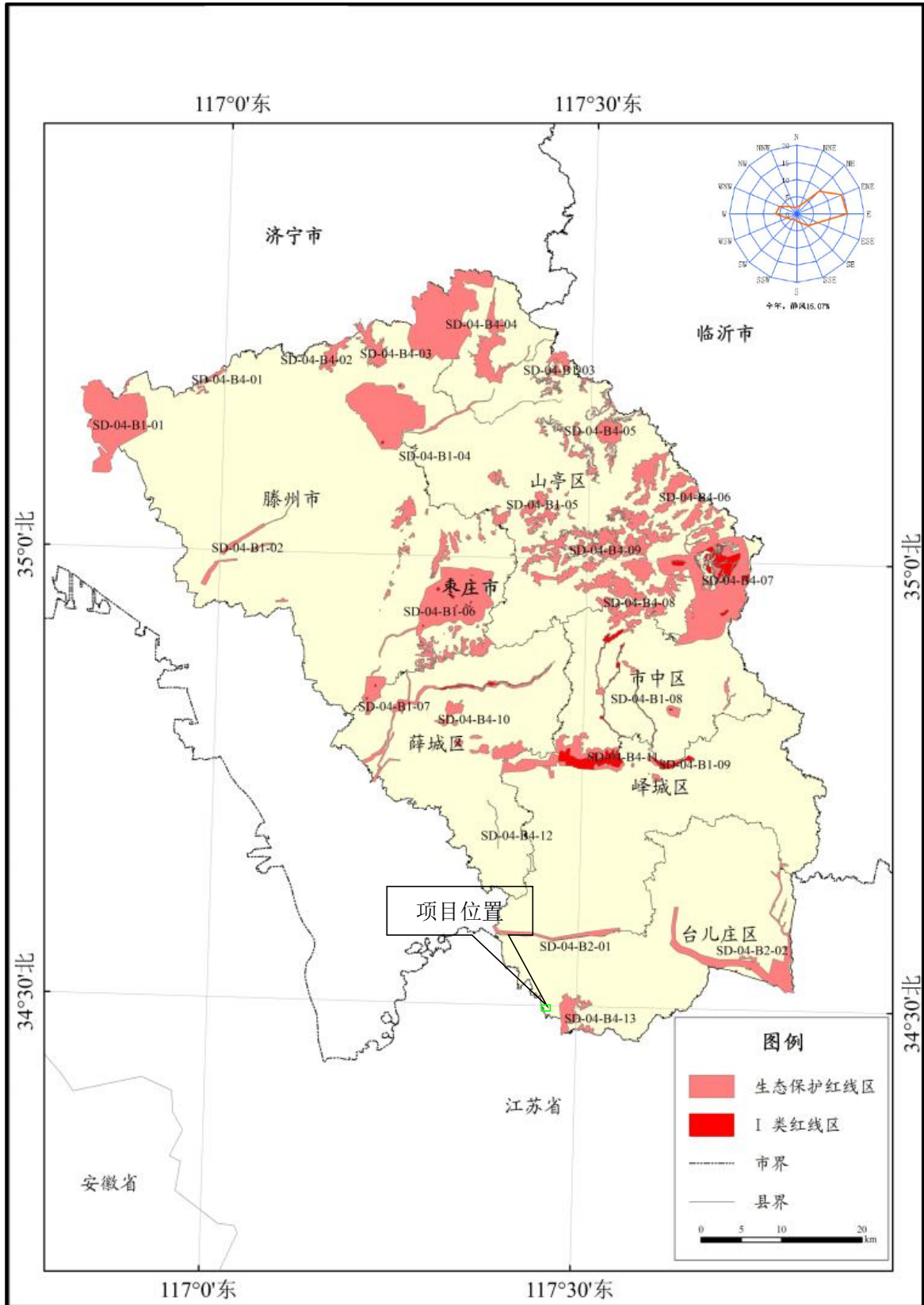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其它建设用地
  - 国道
  - 村村通道路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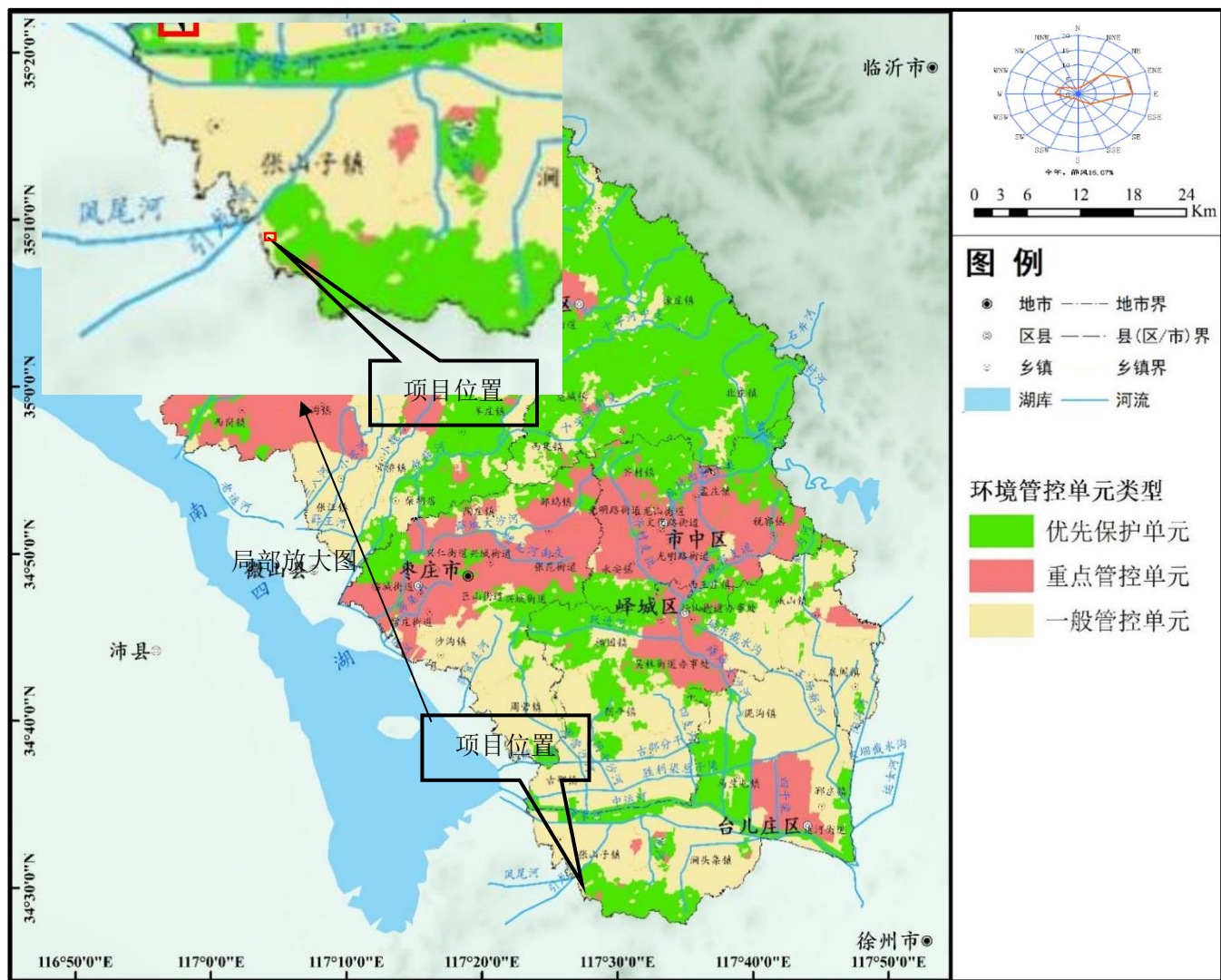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人民政府  
图纸编制日期: 2013年12月

附图6 项目与张山子镇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金利源公司西50米路南)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新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温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门窗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SCJDGL

2022年09月30日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月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5MAC156BF64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405-89-01-131432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3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高效混凝土生产线1条，干拌砂浆生产线1条，保温砌块墙体材料1条。拟购置搅拌机、装载机、料仓等设备30台（套）。原材料为外购骨料、粉煤灰、水泥，工艺流程为搅拌、振动、混合搅拌、成型、养护、成品，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混凝土材料20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30万立方米。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122.9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00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项目严格实施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朱月	联系电话	15751735106	

# 委托书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30万立方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2月15日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厉恩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及房屋:位于金利源钙业西南侧的场地及对面 4 间房屋。

二、租赁期限:为 13 年，从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9 日。

三、租金的交纳:每年叁万元。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度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次年的当天为一个年度，由乙方于每年度的前三个月内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四、土地的交付: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全部场地及房屋，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将土地腾清，交将该土地的四邻划清界线，作处标记。

五、甲方保证有权出租该土地，该土地没有第三方权属争议。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为使用本宗土地有权修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租赁期间，必须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乙方因经营不善，违法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账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九、乙方不能用甲方的房屋、场地做任何抵押。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政府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在租用期间修建的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的补偿费用应归乙方所有，对土地及甲方建设房屋的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租，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完好无损的场地和附属设施交于甲方，并清理好自己设施，到期不清理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上述设施采取一切可行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对外出售、收归甲方所有等）乙方不得对甲方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任何赔偿。

十二、乙方如需续租，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交清租赁费用。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周恩悦

乙方：朝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建设单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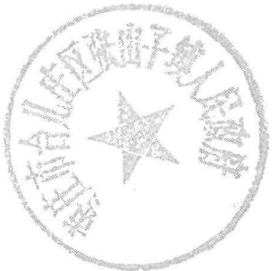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法人（经办人）：



2023年2月28日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枣庄沃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项目	建 设 地 点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
联 系 人	朱月	联 系 电 话	15751735106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占地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高效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 1 条，保温砌块墙体材料生产线 1 条。原材料外购骨料、粉煤灰、水泥、工艺流程为搅拌、振动、成型、养护、成品，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混凝土材料 20 万立方米，保温墙体材料 30 万立方米。</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开发区)意见	 (公章) 2023年2月17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